# **附件1.服务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优化城区环卫保洁作业模式，提高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水平，不断优化荔浦市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全面做好荔浦市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等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对荔浦市城区（东北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工作承包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择。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考评办法及细则除外），投标时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市财采〔2022〕7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考评办法及细则作为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9400000.00元（9800000.00元/年，服务期限三年）**

**三、本项目保洁服务范围及面积：**

1.荔浦市城区的东北片区位于荔浦市城区的东北面，东起荔浦大桥环东路口，西至G323国道线荔苑永华北环路口，南起城中路，北至G321国道俏天下家居用品公司大门。保洁面积共约117万㎡**（以《荔浦市城区（建成区）环卫保洁区域图》标明的东北片区为准）**。

2.作业范围：

主干道：G321荔桂路段（百汇广场天桥——俏天下家居公司），荔柳路（百汇广场——一号圆盘），G323荔柳路尾荔苑段（一号圆盘——永华北环路口），北环路（永华北环路口——荔浦高速路口），中山街（百汇广场——城中路路口），荔平路（百汇广场荔平路口——荔浦大桥环东路口），桂平路（马仔头税局门口——荔浦大桥环东路口）。

次干道：广财路、沙洞路、市场路、荔金路。

背街小巷：桂北一巷、鸟排冲巷、牛角冲巷、樟树井巷、应家冲巷、黄麻巷、大井头巷、同福巷、茂盛巷、凤凰巷、荔柳一巷、荔柳二巷、水塔一巷、水塔二巷、公路局巷、沙子岭巷、荔松路、尚书巷、建新巷等区域内小巷。

公共场所：中山公园、百汇广场、河提等公共场所（荔浦大桥至原市保洁范围(具体长度以实测为准））。

公共厕所：烟草公司公厕、柴火行陡底公厕、老一小公厕、中山公园公厕一、中山公园公厕二、猫冲公厕、瀑布苑公厕等区域内公厕（含本区域内新建公厕）。

**四、本项目保洁服务作业内容：**

1.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成[1997]21号)、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2018年8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二次修正)、《广西城镇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1896—2021）和《桂林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与保洁，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扫与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果皮箱清扫与保洁，其他设施的保洁等环卫作业。

2.配备扫道车、洒水车、小型高压冲洗车、吸污车、吸尘车、雾炮车等机械化清扫设备,对全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可机冲机扫道路实施机械化清扫作业。

3.大气污染防治洒水降尘工作、创建文明城、卫生城、疫情防控、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及重大活动线路保障等其他与服务外包范围有关的工作。

**五、本项目环卫工人、作业车辆、环卫设施配备及作业场地要求：**

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中标合同之日提供服务起一个月内须配齐能满足本项目日常环卫作业所需的各类作业设施设备、机械、专业车辆和作业场地、工具。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排放、噪声等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必须是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且设施设备、机械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完好.

1.环卫工人配备。保证现有环卫工人的平稳交接过渡，原与保洁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环卫人员且符合法定劳动年龄条件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必须符合荔浦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规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桂政法[2020]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最低工资标准1430元。)且不得低于原工作岗位工资福利水平。必须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最新下发的政策文件精神或要求，足额落实环卫工人社保、五险、健康体检、高温补贴、商业意外险等福利待遇，做到“不欠、不缺、不漏”。并为接收的环卫工人购买社保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商业意外险，享受工龄工资。不得违法、无故解雇已接收的聘用人员，如有正当理由需解雇已接收的聘用人员，必须报招标单位备案。其他不足人员由中标人自行招聘。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和行业标准规范足额配齐环卫工作人员（保洁员、质检员、袋装垃圾收集员、垃圾清运员、驾驶员等不少于165人），环卫工作人员需配备智慧环卫手环定位系统设备；同时，对专业设备驾驶及操作有资质要求的，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另外，中标供应商需成立一支不少于20人的环卫应急队伍，保障临时任务和重大活动。

2.作业车辆配备。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排放、噪声等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必须是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要求全新或机械功能和性能要求完好率达到95%以上。对本次市场化招标标定区域范围内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率实现100%，垃圾收运、处置等环卫作业机械车辆能够满足垃圾收运需求，车辆种类和数量基本要求但不限于：电动保洁收运车不低于70台、洗扫车不低于2台、8T后压车2台以上（需满足现场工作需求，达到日产日清）、8吨洒水车不低于1台、多功能抑尘车（新型雾炮车具备洒水功能）不低于1台、路面养护车（具备高压冲洗作业功能）不低于2台，具备吸污车辆设备等，垃圾清运不得使用拖拉机。中标人提供的作业机械车辆，牌照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作业机械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额、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额），电动保洁车必须入户上牌并购买交强险再上路作业，所有作业车的营运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环卫设施配备及作业场地和工具配备。日常办公场地、生活垃圾日常转运作业场地及工具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或租赁齐全。在果皮箱、垃圾桶配备上，在中标供应商进场运行过渡期内一次性补充配齐，垃圾桶、果皮箱有破损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日常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作业得到高效顺利开展。

**六、本项目保洁作业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

根据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和环境卫生作业等级保洁质量按如下标准要求执行：

服务作业内容和范围主要包括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人行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涵洞、人行天桥、商业步行街、交通道、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所、大型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清扫清运、冲洗、洒水降尘、保洁和公厕以及“三乱”治理等。

1.道路清扫与保洁

（1）清扫保洁范围：

车行道、人行道、绿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涵洞、人行天桥、商业步行街、交通道、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所、大型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地面及上级相关部门紧急或临时清扫的保洁服务。

（2）清扫保洁等级：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表

|  |  |
| --- | --- |
| 级别 | 划分条件 |
| 一级 | 一般指商业网点集中的繁华闹市地段、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 二级 | 一般指城市的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商业网点较集中地段、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 三级 | 位于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
| 四级 | 位于远离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无排水管道、路沿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

（3）作业频次与时间安排：

①一级道路

机械化作业：每天作业2次，第一次作业时间为04:00—07:00，第二次作业时间为10:00—12:00。人工普扫：每天作业3班次，每天作业时间为04:00—22:00,循环保洁时间为07:00—22:00。其他作业：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6次，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1次，路沿石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2次，交通护栏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1次。

②二级道路

机械化作业：每天作业2次，作业时间为04:00—16:00。人工普扫：每天作业2班次，每天作业时间为04:00—20:00，循环保洁时间为08:00—20:00。其他作业：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6次，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1次，路沿石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1次，交通护栏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2次。

③三级道路

机械化作业：每周机械化作业2次以上，作业时间按照城市道路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人工普扫：每天作业2班次，作业时间为04:00—19:00，循环保洁时间为08:00—19:00。其他作业：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1次，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1次，路沿石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3次，交通护栏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1次。

④四级道路

人工普扫：每天作业1班次，作业时间为06:00—18:00，循环保洁时间为08:00—18:00。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1次，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3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1次。

（4）通用要求：

①所有道路第一次普扫作业要求在当日上午8时前完成。巡回保洁作业要求清理路面的果皮、纸屑、塑料袋、饮料瓶等垃圾，确保路面整洁，垃圾在地面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道路两侧和公共设施上无“牛皮癣”小广告。

②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洒水车作业时避免将水喷溅行人。为配合交通疏导工作，通常情况下路面机械作业应该避免在07:30-08:30、12:00-13:00、14:30-15:30、17:30-18:30等交通高峰时段。同时，根据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的需求，夜市摊点较多的路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特殊路段、特殊情况的作业时间，在不影响交通疏导的情况前提下，按特殊要求开展作业。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作为应急任务，应即时安排机械和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即时消除污染。

③道路清扫时，路面、人行道、排水沟、下水口等都应一同清扫（园林绿化负责除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要求与所连接的道路清扫保洁要求相同。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清扫保洁要求与所在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桥面与同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保洁要求与所连接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与不同道路等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保洁要求与较高等级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快速路以及车流量大的交通主次干道应实施机械化清扫。

④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上路。

⑤作业时速：在市内道路转运车、勾臂车限速≤40公里/小时，洒水车限速≤15公里/小时，其他机械化车辆作业清洗限速≤10公里以内。

⑥沿街门店垃圾每日收运两次，居民、单位垃圾每日收运一次。街（路）面果皮箱随时进行清运，清扫车存储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无满溢现象发生。每天确保按规定的作业方式、作业范围、时间段完成作业任务；突发情况导致垃圾增多的及时进行突击收集和清运。

⑦夜间垃圾每天21:30前收集完毕并运送至指定场所。

（5）质量要求：

①根据清扫保洁等级，环境卫生作业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级、二级道路路面和人行道达到“六无”、“六净”，即无积水、果皮、纸屑、膜、烟头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漏收垃圾堆积，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无乱张贴广告纸和乱涂画；路面（人行道）净，路（花带）沿石净，边沟净，人行道净，落水口净，果皮箱、垃圾桶净。公交站台应清洁，无痰迹，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散落垃圾，过道、阶梯、扶手、墙面、天花板应干净，无污物。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过街天桥、立交桥、便道及隔离墩周围及地面无“牛皮癣”小广告和其它污物，露出路面本色。各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片/1000m2) | 纸屑、塑料膜（片1000m2） | 烟蒂（个/1000m2） | 痰渍（处/1000m2） | 污水（m2/1000m2） | 其它（处/1000m2） |
| 一级 | ≤3 | ≤3 | ≤3 | ≤3 | 无 | 无 |
| 二级 | ≤4 | ≤4 | ≤5 | ≤5 | ≤0.5 | ≤2 |
| 三级 | ≤6 | ≤6 | ≤7 | ≤7 | ≤1.5 | ≤6 |
| 四级 | ≤8 | ≤8 | ≤10 | ≤10 | ≤2.0 | ≤8 |

②清扫车作业时必须开启洒水装置，控制扬尘。洒水车作业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信号,并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车速,减少对路人的妨碍；冲洗道路应达到路见本色的要求，无积沙、余泥、污渍。

③步行商业街应路见本色，无痰迹、香口胶污迹、泥沙、余泥，侧石无污渍。

④清扫保洁所产生的垃圾、污泥禁止倒入绿化带内或下水道等。

⑤及时收集作业垃圾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站、中转站或垃圾场。

⑥严禁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

⑦无物业小区、城中村道路清扫保洁按所在区域划定的清扫保洁道路等级作业。

2.公共场所清扫与保洁

（1）作业时间和作业规程：

①公共场所地面每日上午、下午分别普扫一次。

②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日常保洁产出的垃圾一般不得堆积过夜。

③作业间隙时，保洁工作应摆放整齐，垃圾容器应上盖。

（2）保洁质量要求：

①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标准按所在区域道路等级标准作业；遇交叉区域时应按道路等级标准高的路段标准进行作业。主要文化、娱乐、游览区，大型比赛场地，主要交通集散地，大型购物、展销商场，应按一级道路保洁标准保洁、一般性的娱乐、游览、比赛、交通集散场地等，以及室内的菜场，按二级道路的清扫保洁标准保洁。

②公共场所周围应整洁，道路、侧石、人行道、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和路中央等各部位应整洁，无积沙、积水、余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渍、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等废弃物。

③绿道、人行天桥、人行过街地下通道、车行隧道及涵洞的清扫保洁质量规范应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④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完好，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及时清空垃圾收集容器，确保没有垃圾外溢；并定时清洗，保持外体干净；距收集容器0.5m外无臭味。

⑤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渍、积尘。

⑥洒水车冲洗道路应达到路见本色的要求，无积沙、余泥、污渍。

3.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1）生活垃圾收集要求：

①垃圾密封运输，必须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②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③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2只/次。

④主、次干道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巡回清运，确保收集容器不外溢不洒漏。背街小巷、居民小区、一般住户要求每天早晚各收运一次（第一次收运必须11点前完成），确保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压；家用电器、沙发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⑤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⑥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投放，定时清运，或预约收集清运。

⑦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逐步推行分类收集。

⑧对已达到分类条件的区域，应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1896—2021）要求积极配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工作。

⑨中标供应商必须协助招标人做好厨余垃圾的处理等工作。

（2）分类处理要求：

①分类垃圾应按规定投放到指定的分类收集容器或地点，由垃圾收集部门定时收集，或交废品回收站回收。

②生活垃圾分类应按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1896—2021）的标准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容器表面应有明显标志，标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19095）的规定。

④分类垃圾收集作业应在本地区环卫作业规范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⑤分类垃圾的收集频率，宜根据分类垃圾的性质和排放量确定。

⑥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投放，定时清运，或预约收集清运。

⑦有害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理，应遵守城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⑧生活垃圾投放容器标志色、投放要求、收运要求、处置要求宜按上表的要求管理。

4.转运管理要求

（1）进入转运站或堆放点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日产日清，作业结束后清洁设备场地并除臭消毒。

（2）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标志清晰。

（3）运输垃圾应密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4）装运垃圾以有效容积为限，不准超量超高运输。

（5）运输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分类堆放，生活垃圾必须进入垃圾处理（置）场（厂）。

5.转运站管理要求

（1）垃圾进站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进入转运站。

②进站垃圾来源明确，严禁来源不清的垃圾进入垃圾转运站。

③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垃圾转运容器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2.5m的实体防护围栏。

④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灭蚊药，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应少于10只/次。

⑤垃圾转运站应有专人管理，管理员、操作员必须持证上岗。

⑥进站垃圾收集车辆应符合转运站技术工艺要求，服从转运站管理。

⑦进站垃圾收集车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清扫、收集、运输》（CJ/T16）中对垃圾车的相关要求。

（2）垃圾卸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卸料区域应设置指挥人员或自动指挥系统，合理组织垃圾收集车辆按工艺规定路线到指定区域安全有序卸料；

②转运站内垃圾不得露天或在卸料平台堆放；

③混合垃圾卸料时，应去除妨碍生产线运行的大件垃圾等废弃物，并密闭储存。

（3）压缩分选作业要求：

①进入转运站的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变更或简化处理工艺；分类收集垃圾应按特定工艺处理，分类转运。

②单一压缩转运站应把混合垃圾全部经过压缩后由垃圾转运车转运出站。

③工艺要求装箱、换箱，不得超重、超高。

（4）垃圾转运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预处理后的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回收或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随处处置；

②预处理后的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应在站内积存，应密闭运输，不应出现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不应遗洒垃圾渗沥液；

③出站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5）污水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转运站应有渗沥液收集和存储设施，及时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如设有渗沥液处理设施应达标排放；如没有渗沥液处理设施，应运送到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②冲洗废水合并到渗沥液一同处理，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市政管网或自行达标处理。

③收集、处理设施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并有记录。

（6）臭气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对产生臭气的车间及设施（如垃圾卸料、分选、压装、重箱区、渗沥液处理区等）应全密闭、负压运行，并采取臭气收集、控制措施；非密闭区域（如垃圾收集车等候区），必要时应采取辅助除臭措施。

②收集后的臭气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③除臭系统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并有相应记录。

6.收运车辆管理要求

（1）指定专门驾驶员驾驶操作垃圾清运车，禁止他人操作。车辆不使用时，需停放在指定位置。每天清洗车辆，保持清洁。

（2）车辆管理智慧化，安装GPS定位设备及监控系统。每天登记一次《垃圾清运车使用记录表》，记录当天行驶里程数。

（3）生活垃圾专用密闭运输车辆须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辆完好率达95%以上；生活垃圾实行全程密闭式运输，运输途中须无垃圾扬、撒、拖挂、夹带和渗滤液滴漏。

（4）环卫作业车辆标示清晰，垃圾转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运输作业结束，车辆须及时清洗干净。

（5）人力、电动三轮车、小型垃圾运输车：容貌整洁，车辆完好率达95%以上，无垃圾吊挂、超高、超载、渗滤液滴漏现象。

7.公共厕所保洁管理

（1）保洁内容

日常保洁项目包括（每日不低于3次）：座便器、尿斗的清洁消毒；台盆、台面、镜子、烘干机、皂液机、擦手纸箱等清洁擦拭；窗台、栏杆、各类门、门框、标识标牌、墙面清洁擦拭；地面清洁。

计划性保洁项目包括（每周不低于1次）： 百叶窗清洁、暗门内清洁、灯具清洁、不锈钢保养、消杀。

（2）质量标准要求：

①外围：公共厕所外墙周围3m-5m范围内保持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公共厕所外墙周围3m-5m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孽生地。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

②门窗： 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无印记、湿迹，无锈蚀，无尘土，杂物。 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无蛛网，无破损。

墙面：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不应有污迹、广告、涂鸦等。

③厕位： 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无积粪、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畅通。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尿垢、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应安全、卫生、无污迹、无水渍。分隔板应光洁，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写。

④厕内设备： 照明设备上无污迹、无尘土。开关处无明显手印迹、湿迹。 洗手台面光洁、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面镜镜面光洁无水痕、手印，无明显涂画痕迹。 面盆、水池光洁，无水垢，无毛发，无杂物。水龙头光洁、无皂迹、水渍；使用标识清洁、清晰、无污迹；安全、卫生。 皂液器、干手器等设备光洁，无印迹。墩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无臭味。 一类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1/2，二、三类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不得满溢。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 无障碍设施清洁、完好，无污迹，无锈迹。

⑤厕内环境： 公共厕所内环境应整洁，无杂物。 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整洁，无泥印、无杂物。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保持干燥、雨天应铺设防滑垫。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臭味。工具间（箱）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存放整齐，不应存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

8.果皮箱清扫保洁

（1）果皮箱设专人管理，原则上路段长为具体负责人。

（2）每日早6:00至22:00巡回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

（3）清掏出箱内的垃圾，直接运到垃圾转运站，不得随意倾倒。

（4）清掏后箱式果皮箱门必须及时关上，箱体必须放到果皮箱内，不准外置。

（5）对果皮箱表面要做到天天清擦，做到箱体干净整洁，无痰迹、无粘贴物、对喷涂广告及时清除。主要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

（6）夏天每半月对果皮箱进行一次药物消毒。

（7）对果皮箱附近的积水及积雪清理干净，保持果皮箱周围干净、无杂物。

（8）对新装的果皮箱以及维修更换的果皮箱路段长应进行详细的记载和统计。

（9）因城市建设需要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要及时与施工方取得联系，将拆除的果皮箱进行登记、统计，妥善安置。

（10）果皮箱按指定位置摆放，发现地角固定物松动，要立即上报有关部门进行修理。

（11）果皮箱应保持完好无损，如发现果皮箱损坏或丢失，应及时上报进行更换、补装。

**七、其他约定**

**在片区承包期内，如有不在承包范围内的道路新建成使用的或者城市建设新规划调整，要求承包公司无条件第一时间接收，并安排人员进行对接，配合制定和实施相关调整方案，中标供应商不得因此要求增加预算。**

**八、智慧辅助管理平台：**

在原有道路机械化清扫的基础上升级为信息化、科学化、智能化，实现社交化，让市民与环卫工作产生互动，最终实现常态化、信息化、智能化、全流程、全覆盖的环境长效监管体系，在助力人居环境管理的同时加强政府、企业和市民的联系、互动和了解，便于政府部门完善监管体系、提供科学决策。

环境互动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功能设置若干具体的管理功能，能够充分满足城乡一体化智慧环卫的管理需求。

环境互动智慧管理系统应用场景主要为：环卫工人作业监管、环卫车辆作业监管、环卫巡查整改管理、环卫设施智能管理、绩效和事件分析、公众参与五大场景，充分实现环卫管理的智能化。

**九、退出机制**

1.如清扫保洁达不到采购方标准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招标人负责对中标公司实行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制定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采用经常性和不定期的进行督察考核，如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可随时终止承包合同，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

3.如逢重大检查、重大创建活动，由于中标公司原因造成如下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①重大检查时不听从招标人统一安排工作，并对全市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被上级通报批评的。

②重大创建活动不听从招标人统一安排工作，导致创建活动失败占主要原因的。

**十、应急保障：**

1.如逢重大创建工作（创城、迎检等）、重大节假日，中标单位要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安排和管理，及时无偿对重点路段和重要节点进行清扫保洁。

2. 做好区域联动工作，中标单位按照所签订承包合同的区域划分，负责本公司承包 区域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等工作。如发生疫情，需要调整人员、设备以及其他物资进入对方区域开展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等环境卫生工作的，必须无条件服从，第一时间将所需的人员、设备以及其他物资投放到位，确保疫情期间环境卫生工作的有序运行。

 3.如遇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中标单位要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安排管理，做好本公司承包区域的洪灾后的清扫恢复工作。

4.做好火灾应急措施，如遇火灾险情，中标单位需配合招标人安排，做好消防应急水源的调配运输。

**十一、其他说明**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服务期限。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